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

所属年度：2026

编制单位：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一、项目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 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

2、项目所属年度： 2026

3、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4、预算金额（元）： 1,140,282.28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零贰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5、项目概况：

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桥及施工便道工程；

6、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需求调查方式

2、需求调查对象

3、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4、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5、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6、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7、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8、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9、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10、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11、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2、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0,282.2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0,282.2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	1.00	1,140,282.28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4、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5、合同分包选项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行建办市〔2021〕40号文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书面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分包的评审条款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总体概述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	主观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0	主观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0	主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0	主观

	施工工艺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0	主观
	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00	主观
	机械设备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00	主观
	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00	主观
商务评审	组价合理性	评审供应商分项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符合现行计价规范、本地工程市场行情，得4分；综合单价不合理、严重偏离市场，每发现1处扣0.5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4.00	客观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桥梁改造或桥梁新建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 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页），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4.00	客观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具备同类桥梁施工经验，专业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危桥改造项目施工需要得12分；人员配置不完善、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匹配度不足，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12.00	客观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 备注：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佐证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	说明
无				

10、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采购包1:

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总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季节因素合理编排施工计划，服从采购人总体进度安排。

3）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不缴纳

5）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保函/保险

6）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7）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付至合同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工作，经发包人核查无质量异议的，发包人在核查无误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存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缺陷维修、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工程质量应满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及其它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系列相关规范、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15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出结论。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参照济阳区唐回路冯家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内容执行。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及外墙防渗漏工程保修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等其他工程保修期2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产生质量缺陷，承包人免费维修；维修部位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该维修部位对应的保修期重新起算。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采购包1：

/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1：

/

1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验收条件说明：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供应商填写验收申请。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制定验收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是否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文件的约定，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工期：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费用结算：按约定结算方式结算。 验收交付：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采购项目的评审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3）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 否 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